

证券代码：92009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公告编号：2024-111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纶”）经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山东瑞纶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50 亿元，即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增资后，山东瑞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支持山东瑞纶经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山东瑞纶增资人民币 1.00 亿元，增资后，山东瑞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 亿元。

2.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山东瑞纶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收入。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形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不需要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其业务的顺利开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履行有关投资决策程序，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